

学生工作部（处）函件

南农大学函〔2017〕71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本科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学生工作部（处）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公共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规范住宿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住宿管理

第一条 学生入住

（一）入住学生宿舍必须办理相关手续，严格遵守宿舍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校按照同年级、同学院、同班级学生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安排住宿，学生须签订住宿承诺书、办理住宿登记卡并按规定交纳住宿费。学校有权对住宿安排进行调整，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学生入住。

（三）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换宿舍的，应事先提出申请，学校根据住宿情况进行安排。

第二条 校外住宿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校外住宿，因特殊原因要求校外住宿的，须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假期住宿

寒暑假期间，学生应按时离校，原则上不允许留校住宿。因特殊原因需要留校住宿的，须在放假一周前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退宿及复学

（一）学生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毕业等原因离校，离校前须办理退宿手续并在限期内离开，其原床位不予保留。退宿时，公用物品缺损由责任人照价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本宿舍学生共同承担。退宿后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宿舍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退宿学生本人负责。学生住宿不满一学期（含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用，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用。

（二）复学时，学生应在开学前一周与学生工作处社区学生管理中心联系安排住宿。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影响宿舍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六条 为维护宿舍治安秩序，学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进出宿舍楼均须刷门禁卡，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有效证件。

第七条 为了确保宿舍楼内安全，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下列安全行为规范：

（一）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放射性物质以及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

(二) 发现火警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及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相关人员;

(三) 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通知安全员,由学校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责任人负责;

(四) 爱护宿舍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拆卸室内设施、通讯系统、消防器材等;

(五)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酒精炉等);

(六) 禁止使用劣质电器或违章电器(如电热锅、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暖手宝、电饭煲、饮水机、应急灯、电熨斗、电冰箱、洗衣机、干衣机等电器,以及其他未经批准、功率大于 200 瓦或过度占用空间的电器),电吹风应在宿舍楼指定地点使用电吹风专用插座;

(七) 禁止私拉电线及违规使用空调专用插座、电吹风专用插座、消防专用插座等;

(八) 禁止擅自进入异性宿舍;

(九) 严禁在宿舍楼内及宿舍楼周边饲养宠物。

第三章 秩序管理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九条 学校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场所保洁工作,宿舍内部卫生保洁工作由住宿学生负责。

第十条 学校每周定期检查一次、抽查一次学生宿舍卫

生，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价指标。宿舍卫生检查包括宿舍卫生及个人卫生两部分，卫生标准遵照各宿舍楼卫生管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宿舍楼内严禁推销以及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代理等商业活动。学生有责任制止小商小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宿舍楼值班室或保卫处。

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将学生宿舍内统一配置的设施、设备转借他人、私自拆卸或搬出使用，如有违反，当事人有责任将房间恢复到原来的状态，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患传染病及其他疾病时，应遵照学校医院的意见，到指定的地点住宿或回家休养。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章 制度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作息制度

（一）学生宿舍楼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天 23:00 关门，次日 6:00 开门。

（二）为保障学生正常生活和作息，学校实行按季节供电制度。其中，每年夏秋季（5 月 1 日—10 月 6 日）实行通宵供电，其余季节夜间（23:00 至次日 6:00）停止供电。

（三）学生应在 23:00 前关掉照明电源及影响休息的其它电器设备。

(四) 学生因特殊情况，在规定供电时间以外需要用电，需由宿舍全体成员共同申请，经所在学院辅导员审批签字盖章，到所在宿舍安全员处办理供电手续，此期间不得影响其他宿舍的正常作息，否则将取消其申请的额外用电资格。

第十六条 入住学生请假制度

因特殊原因需要迟归、夜不归宿或夜间关门后外出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并在宿舍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入宿舍，具体规定如下：

(一)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请假审批表，并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二) 所在学院辅导员审批、签字并盖章；

(三) 获批后，凭请假审批表到所住宿舍楼值班室换取迟归卡；

(四) 23:00 后，可凭迟归卡及本人有效证件出入宿舍楼；

(五) 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的，迟归或夜间关门后外出时须出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次日 17:00 之前（遇节假日顺延）补办请假手续并将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交值班室，17:00 之后尚未将请假审批表交值班室的，按无故迟归或夜不归宿处理；

(六) 学生外出实习，由相关学院将学生名单（含宿舍号）、实习时间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卫生、通风值周制度

为保持宿舍整洁、通风，防止疾病的传播，培养学生养

成良好的卫生和劳动习惯，学生宿舍实行值周制度，宿舍内每人轮流负责一周宿舍的卫生及通风。值日生应在每天上午 8:00、下午 2:00 之前打扫完室内卫生，垃圾一律袋装，并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会客制度

访客须在值班室登记，交押有效证件、领取会客单后方可进入宿舍，会客结束离开时取回所押证件。会客时不得影响周围同学，会客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22:00 后不再会客，已进入学生宿舍的客人，最迟必须在 22:00 前离开学生宿舍。来访客人仅限同性。

第十九条 宿舍内布置规范

学生宿舍家具、墙面、床面、桌面、地面及其他物品布置须遵照各宿舍楼卫生管理规范执行，不得在床上悬挂床围等遮盖物。

第二十条 学生应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卫生“免检宿舍”、“文明宿舍”评选活动，增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意识。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相关部门指导下成立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在宿舍楼内推举产生楼长、层长和宿舍长，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港澳台侨学生、交流访学生住宿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